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经济学院〔2016〕05号

关于方红生、王义中任职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、科室：

经学校、学院研究同意：

方红生、王义中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。任期时间从发文之日起，
为期2年。任职期满，经济学院院长助理职务自然免去，不再另行发
文。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6年4月18日

报送：校组织部

抄送：各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、科室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团委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6年4月18日